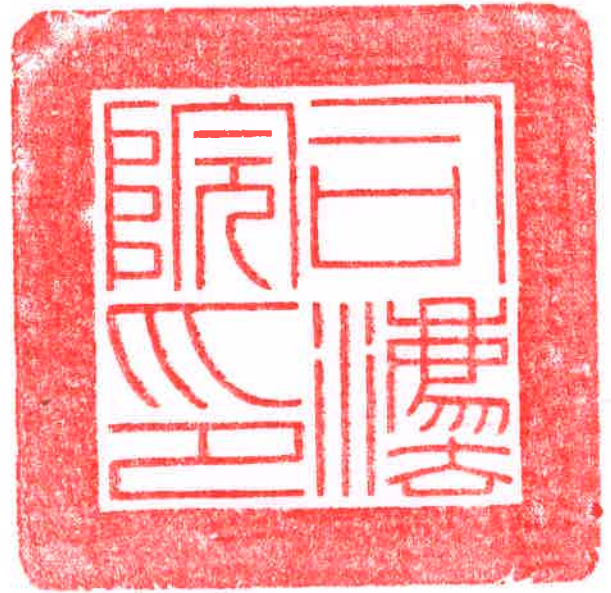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二字第1090038147號
附件：應試日程表



主旨：辦理110年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

依據：法官法及法官遴選辦法。

公告事項：

一、暫定需用名額：各地方法院（含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需用名額30名，並得由法官遴選委員會視需用名額擇優遴選，錄取名額不受需用名額限制，得視報名人數增額錄取。

二、甄試資格：

（一）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期間3年以上（算至報名截止日前一日止，不含取得律師執業資格後，擔任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法官助理或大法官助理之年資），未滿55歲且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二）依法官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係指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1、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相當等級考試及格。
- 2、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比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得轉任薦任官

等職務之資格。

3、具公務人員薦任官等以上資格，經銓敘合格。

(三)依法官遴選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司法院得逕予駁回（以受理截止日前1日為準）：

1、未繳齊應備之文件，經司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仍未補正。

2、有法官法第6條所列情事之一。

3、不符合第5條之年齡限制。

4、於第23條不得申請期間限制內。

5、曾受公務員懲戒法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或法官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之懲戒處分，或公務人員考績法記大過以上之懲處處分。

6、最近5年曾受法官法罰款、申誡之懲戒處分或公務人員考績法記過之懲處處分。

7、曾受律師法除名之懲戒處分。

8、最近10年曾受律師法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

9、最近5年曾受律師法申誡或警告之懲戒處分。

三、遴選方式：分筆試、書狀審查及口試（暫定於111年4月），書狀審查通過者參加口試，本院就口試及格者，交付法官遴選委員會擇優決定錄取人數，參加職前研習（預計111年7月11日開始），參加職前研習（75週）後再由法官遴選委員會擇優遴選合格人員。

四、受理報名日期：110年2月17日（星期三）至同年3月16日（星期二）止，依「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申請轉(再)任法官應備文件一覽表」檢齊應備表件，並請於信封右上角註明「報名公開甄試」字樣，以掛號郵寄至「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司法院人事處（第二科）」收（以郵



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五、筆試日期及相關事項：

(一)110年6月26日至同年月27日(星期六、日)舉行，分為民事裁判擬作及刑事裁判擬作2科，另筆試地點訂於110年6月15日(星期二)刊登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業務綜覽/人事專區/轉任法官/律師轉任法官。

(二)應試日程表如附表。

(三)本次甄試不製發入場證，筆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應試。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得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於該次考試應試結束前，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違者，不予計分。

(四)考試期間如遇不可抗力事件或重大災害(例如：~~颶~~風來襲)，配合各縣市政府停止上班宣布時程，決定延期或改期，為避免影響申請人權益，請於筆試前一日密切注意本院全球資訊網公告，不另行通知【恕不接受電子郵件(信箱)詢問或答覆)】。

六、申請表格下載：本院全球資訊網/業務綜覽/人事專區/轉任法官/律師轉任法官(<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13-81110-eee1b-1.html>)下載列印，列印時請使用A4尺寸紙張，黑色字體、單面列印。另送審書狀請雙面列印，並提供電子檔寄送至ae4885@judicial.gov.tw。

七、如有疑問，請洽本院人事處，聯絡電話：02-23618577分機410，聯絡人：王專員。

院長 許宗力



司法院 110 年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

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及應試日程表

日期	午別	節次	類別	預 備	甄 試
			時間 科目		
110 年 6 月 26 日（星期 六）	上 午	第 一 節	民事裁判擬作	11：40	12：00 18：00
110 年 6 月 27 日（星期 日）	上 午	第 二 節	刑事裁判擬作	11：50	12：00 18：00
備 註	一、筆試地點及其他注意事項訂於 11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刊登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業務綜覽/人事專區/轉任法官/律師轉任法官。				
	二、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布事項，於筆試前 1 日下午 4 時起至 5 時止，公告於試場。				
	三、110 年 6 月 26 日上午 11 時 40 分至 12 時，講解有關甄試注意事項，申請人須於 11 時 40 分前進場就座。				
	四、各科目於筆試時，附發六法全書，以供參考，惟實際命題範圍並不以附發之法律條文為限。考試前法律條文如有修正公布，應自行蒐集知悉。				
	五、申請人須於考試前詳閱「試場規則」，如有違規情事者，準用「試場規則」處理。				